

新疆理工学院文件

新理工校发〔2021〕92号

关于印发《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党政部门：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理工学院

2021年11月28日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明确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切实保障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控制实验室安全隐患，更好地创造良好的实验条件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教电〔2021〕294号）《关于做好自治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新传教〔2021〕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统称“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及实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工作的要求。学校要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院

(部)、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包括伤亡事故、爆炸事故、燃烧事故、严重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生物安全事故、辐射安全事故、机械电气安全事故等。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事故是指学校领导、院(部)负责人、党政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员工等有以下行为之一，但尚未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 (一) 违反国家、学校、院(部)或院(部)下属实验室的有关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管理混乱或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
- (二) 不履行《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职责的；
- (三) 接到校级或院(部)级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而未按时回复并未按时落实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短期内又反复的。

第六条 实验室是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主要阵地，是支撑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实验室安全，创建良好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院(部)、党政部门、实验室和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院(部)和实验室三级

管理责任体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院（部）负责人、党政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具体领导责任。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及学校的各项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等，领导全校实验室安全稳定工作；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具体工作；掌握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把实验室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并纳入学校党委、行政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的具体协调、监督、教育宣传、检查、整改落实，特别是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的全过程管理；督查考核各院（部）、相关党政部门、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对各院（部）、相关党政部门、实验室年度考核；指导督促实验室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发生涉师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各院（部）党政负责人是本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

领导责任人，分管副职负责人对本院（部）职能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和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组织成立本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本院（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院（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促所辖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不整改的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室，由所在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讨决定后予以封门整改；组织本院（部）实验室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落实对本院（部）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开展并落实学校及院（部）下达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第九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直接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学生和其他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必须

参加校级、院（部）级、拟进入的实验室三级安全培训并通过考试，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条 学校每年与院（部）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院（部）每年与其所辖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工作。实验室负责人与实验室师生员工通过实验室准入制度建立责任关系，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排除安全隐患和紧急处理安全事故的责任。

第十一条 实验室硬件建设由学校、院（部）、相关党政部门、实验室共同完成；实验室准入制度建立由学校、院（部）、实验室共同完成。

第十二条 各相关党政部门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及时转送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并督促落实情况，及时转达和报送学校的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报告、报表、信息等。

（二）组织人事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人员招录、干部培训、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要求教职工自觉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把各院（部）、相关党政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内容；按照学校相关办法的处理决定，执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与院（部）、相关党政部门共同参与，负责涉及事故人员伤亡的善后处理工作。

（三）党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实验室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

校园广播、LED显示屏、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四）保卫处负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各院（部）按照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培训；根据学校实际配合属地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消防安全验收工作；督促各院（部）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地区教育局和属地相关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及时高效报送关于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数据及资料；组织开展安全稳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应急处突演练；协助属地应急救援部门进行事故现场的保护、调查、处理，参与事故的调解；落实学校实验场所外围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五）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实验楼水电改造及公用用房修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保障实验室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按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实验室房屋、水、电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整改方案；按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保障实验楼电梯、卫生、后勤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落实实验楼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六）资产管理处负责在实验室设施设备的招投标过程中严格把关，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在采购、招标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资质把关；统筹、协调实验室设施设备的登记等各项管理工作；为实验室安全整改等提供时效性保障。

（七）发展规划处负责在学校建设发展规划时，将加强学校

实验室安全水平建设列入规划；在组织对各院（部）、党政部门工作进行任期考核时，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考核指标体系。

（八）计财处根据国家 and 上级规定，按照实验室安全工作需要，确保执行实验室安全工作、安全技术改造和安全科技所必需的运行经费预算，并监督相关院（部）、党政部门专款专用。

（九）教务处在制定和审查实验教学、工程实训等实践教学大纲时，将安全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执行；在教师培训、教学检查、工作考核、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完成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要求；将教学和实验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事项作为教学评估与监督的一项重要指标；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列入学生毕业论文的开题要求的内容。

（十）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合各院（部）在新生的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将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列入工作计划；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提出对涉及学生安全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十一）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配合各院（部）建立健全实验室门禁、摄像头等安全监管系统。

（十二）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安全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专家制定实验室建设的安全标准；负责实验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监管，实验用辐射设备、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的监管及实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监管；负责监督各院（部）、相关党政部门完善实验室的通风换气、化学防护、辐射防护、生物防护和个体人身安全防护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建设；统一印发学校实验室安全手册，对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进行一般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和应急演练工作；将备案参与情况作为实验室安全事故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事故的回溯追查依据；每季度组织实验室安全督查、隐患通报和整改监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拒绝落实整改要求的实验室，发出关停整改通知，并要求院（部）执行；协助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事故调查。

第十三条 院（部）职责：

（一）建立院（部）层面安全责任体系，成立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实验室安全工作分析研判会和检查整改会，并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接；

（三）根据院（部）的学科或专业特点，制定院（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值班值日、实验风险评估、实验室准入、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等管理制度；

（四）建立院（部）的物品管理台账，做好危险品、特种设备、生物制剂、辐射设备等的申购、分类安全存储、使用管理；

（五）根据院（部）管理实际，为重点场所建立统一的门禁

和监控等设施；

(六) 按照实验风险等级为实验室统一配备充足、安全的个人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并负责各类设施、设备的检验、更新、维护。必要时，为一年级本科生提供实验服和护目镜；

(七) 制定符合院（部）学科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每半年组织院（部）实验室进行符合学科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院（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均不少于一次，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八) 监督、指导实验室负责人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老师、学生等严格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知识培训，并归档备查；

(九) 制定实验室装修管理规定，对施工人员准入、施工时间、垃圾处理等进行规范；

(十) 每月组织院（部）实验室安全全覆盖检查，包括核查实验设备和实验材料的安全性，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在每个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之前，按时、按格式、保质量提交《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表》及相应的总结报告，作为实验室安全事故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事故回溯追查的依据；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督查实验室提出的整改要求，需在两周内回复，逐一列出整改措施，并按时完成整改；

(十一) 对不能独立解决的水、电、气、危险化学品、生物

等安全隐患以及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要立即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二) 在院(部)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检查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规行为；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指出，并报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发现实验室的重大隐患时，有权立即终止实验项目，并报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十三) 对院(部)外派到其他单位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的师生员工，负责和对方单位签署相关安全协议；

(十四) 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的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负责人职责

(一) 根据实验室特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二) 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学生等进行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并归档备查；

(三) 保障实验活动在安全条件的前提下进行。禁止和制止违反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的任何实验活动；

(四) 在规定位置对危险源、注意事项和应急联系人进行清楚准确的标识；

(五) 保障实验设备和实验材料的安全性；

(六) 建立实验室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试剂、药品、

气瓶等），做好危险品、特种设备、生物制剂、辐射设备等的申购、分类安全存储、使用管理和安全日志。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危险物品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本帐和双把锁的“五双”管理制度；

（七）遵守实验室装修管理规定，包括施工人员准入、施工时间、垃圾处理等规范；

（八）根据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每周定期开展一次全覆盖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按时、按格式、保质量提交《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表》及相应的总结报告，作为实验室安全事故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事故回溯追查的依据；对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全检查实验室提出的整改要求，需在一周内回复，逐一列出整改措施，并按时完成整改；督促实验员每日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并存档；

（九）及时向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未能独立解决的水、电、气、危险化学品、生物等安全隐患；遇到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要立即上报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申报大型科研实验和危险性较大的科研项目时，需按要求提交“实验室安全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附加条款，报院（部）审核后，报至实验实训管理中心；签订项目合同时，需提交实验室安全协议，报院（部）审核后，报至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十一）对本实验室外派到其他单位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的师

生，负责和对方单位签署相关安全协议。

第十五条 实验室使用人员职责

(一) 遵守国家、学校、院(部)、所在实验室的有关实验室安全规定;

(二) 接受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相关培训，诚实确认受培训情况;按照要求做好实验前的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并由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开展;

(三) 确认实验活动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

(四) 每日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存档;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实验室安全隐患;向本实验室所在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严重实验室安全隐患;

(五) 配合实验室负责人每日对实验室进行水、电、气、暖等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存档。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各院(部)应根据学科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特种设备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需经过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 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应指定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

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院（部）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明显位置；

（二）实验室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张贴或悬挂在显眼处；

（三）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实验室应制定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并明示；

（五）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各类危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危险品的领取、保管和使用等环节应当有完整、规范的记录。应当根据账物相符原则，定期对危险品进行全面核对盘查；

（六）放置危险品的场所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应根据危险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和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七）严禁在实验室区域从事吸烟、烹饪、用膳和娱乐等与实验室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内严禁留宿；

(八)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停实验的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

(九) 实验室废物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和规范处置；

(十)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对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情况记录，做好日常维护以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十一) 实验室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张贴或悬挂在显眼处。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危险品被盗、丢失、泄漏、严重污染和超剂量辐照等安全事故，须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同时向保卫处和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报告，必要时向当地公安、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报，事故的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二) 各实验室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注意保护教学科研活动中实验技术参数、观测数据、实验分析结果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重要的数据资料应定期进行备份；不得在与互联网连接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计算机上制作、传输和存储保密信息。

第十八条 用电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电器及其线路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二) 实验室内不得擅自改装、拆修配电箱、电源插座等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低压电器产品；

(三)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须保证正确的接零或接地，严禁将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外壳与室内的金属管道直接连接；

(四) 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

(五) 实验室内应警惕发生电火花或静电的情况，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混合物的可燃性气体时尤需注意；

(六) 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发生人体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七) 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清除，较大隐患应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并做好防护措施；

(二) 各院（部）、相关党政部门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

求，提供符合规范的安装使用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和防泄密等安全技术措施；大型仪器设备的安装必须考虑楼板的承重能力，一般应安装在实验室一层；

（三）贵重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应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遇极端恶劣天气不适宜开机时，应停止仪器设备的使用；

（四）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由具备专业维修知识的人员进行；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应由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进行；

（五）不得使用机械温控类有霜或无霜型冰箱储藏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等堆放在烘箱、箱式电阻炉和冰箱（冰柜）等附近；

（六）应选用密封电炉、加热套、水浴锅、油浴和砂浴设备等作为化学实验的加热设备，严禁使用开放式明火电炉；

（七）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厂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在购置、使用和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按规定进行设备年检；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八)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高压气瓶。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气瓶应当靠墙直立放置,并采取防倾倒措施;气瓶应避免曝晒,远离热源、腐蚀性材料和潜在的冲击,也不得放置于走廊和门厅,以防人员紧急疏散时受阻或发生其它意外事件。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运输、保管、领取、使用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麻醉和精神药品等特殊物品,应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被盗、丢失、误领、误用等安全事故;

(三) 对于危险气体(如氢气、乙炔、乙烯、氨气、液化石油气、氯气、硅烷和一氧化碳等)的使用和存放场所,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应经常检查气体管道、接头、阀门及器具是否泄漏,配备必要的检测与报警装置;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不得混放在一起,并应远离热源和火源,保持存放场所的通风;

(四) 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通风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实验室应有“严禁烟火”的警示标识,配置必要的消防、报警和逃生设施,并有明显标识;

(五)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化学品。各种化学品应按特性和使用频率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废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做好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不得随意排放，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废物不得混装存放；

(二)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置列入总体施工方案中统筹考虑；涉及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治理的工程项目，在履行各种报批手续的同时，须取得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方可启动，工程竣工后须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三)放射性废物在处理前须由有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污染检测。放射性活度达到解控水平的可按普通实验室废物进行处理；放射性活度高于解控水平的放射性废物，要上报所在院(部)和学校主管部门，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

(四)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五)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必须按规定要求安装通风、排风设施，必要时应安装废气吸附和处理装置，以保证实验室通风和空气达标，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 生物性废物和医疗类废物(包括动物残体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分类收集存放,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个人防护及其他。进入实验室需穿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按实际需要佩戴防护手套及防护眼镜等。实验时不能脱岗,严禁在实验区域饮食、睡觉,原则上不得通宵实验,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离开,由实验室负责人向院(部)申请备案。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的监管协调单位。每学期应组织1次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每季度应组织1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向所在院(部)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室,予以通报批评并可责令其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对整改不力导致安全事故的实验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院(部)、相关党政部门、实验室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经常开展安全检查和督查工作,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查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落实日常检查制度。各院（部）应每月组织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检查和督查记录需存档备查，对需要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告；各实验室负责人应每周组织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将检查结果报院（部），检查和督查记录需存档备查；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卫生与日常管理制度，每日进行实验室卫生、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并存档，检查结果及时报实验室负责人。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对各院（部）、相关党政部门及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内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实验室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院（部）、党政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上述管理制度的院（部）、党政部门和个人，责令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院（部）、党政部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问责等处理；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的院（部）、党政部门或个人，严肃倒查问责，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实验室安全管理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

的，学校配合上级相关部门按照地方、国家等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具体实施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各院（部）、党政部门应结合本办法，根据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抄送：校领导，县处级领导；各院（部）、党政部门。

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存档2份